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0-01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25 日
-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5 人，代表股份 48,444,3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8,539,4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8 人，代表股份 39,904,9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关于调减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净额及取消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 45,406,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3.73%；反对 2,983,84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6.16%；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11%。

2、《关于对〈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5,468,3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3.86%；反对 2,911,84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6.01%；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13%。

3、《关于延长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5,386,0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3.69%；反对 3,024,14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6.24%；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07%。

（二）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群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